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4.10.12 台內民字第 10404377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

要 旨：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安排定期會之議事日程時，應儘量避免跨跨過多例假日

全文內容：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民代表會依法召開定期會之議事日程安排，應儘量避免跨過多例假日

- 一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總額 20 人以下者，定期會每次會期包含例假日或停會在內，不得超過 12 日。次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，得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。
- 二、鄉民代表會定期會 12 日議程包含 4 日例假日，雖未違反地方制度法上開規定，惟似有未妥。為期地方立法機關善盡開會及議事職責，並避免衍生費用支給相關疑義，仍請爾後安排議事日程時，應儘量避免跨過多例假日。